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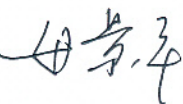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评估价方式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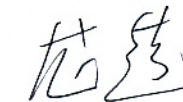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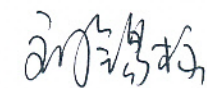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

龙 超：

刘锡标：

2016年9月26日